

四川方碧园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钢结构加工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四川方碧园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钢结构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本公司主要负责人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有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川方碧园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成立，是一家从事钢结构制造、研发、安装等业务的公司。公司租用四川海华石油钢管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及其配套用房共计28896.27m²，投资2000万元建设“钢结构加工制造项目”，建设钢结构生产线2条，实现钢结构年产10400t。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广汉经济开发区台北路西三段12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2019年9月17日在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81-33-03-382377】FGQB-0285号；于2019年10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方碧园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27日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方碧园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19]21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15.7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79%。

（四）验收范围

根据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实际建设内容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要求，本次验收对废水、废气、噪声和

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及其他有关环保要求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工程内容主要变化如下：

废气治理措施中固定工位焊接烟尘、下料产生的切割烟尘环评采取的措施是：在固定工位焊接工序、切割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两侧的废气难以满足收集到一套设备进行处理，现改成厂房两边各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最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建设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有员工生活污水、餐厨废水以及喷淋洗涤塔废液。餐厨废水进入海华石油已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喷淋洗涤塔配套一个5m³的喷淋循环水槽，该循环水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喷淋洗涤塔废液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南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青白江。

（二）废气治理设施

（1）手工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的交流手工焊机为手工电弧焊，工位不固定，该部分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切排放源不固定，项目设置了4台双臂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2）固定工位焊接烟尘、下料产生的切割烟尘

本项目固定工位焊机主要为H型钢龙门式自动焊、CO₂气体保护焊机，下料使用数控切割机，主要采用火焰切割。环评拟在固定工位焊接工序、切割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两侧的废气难以满足收集到一套设备进行处理，现改成厂房两边各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最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机自带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4) 喷漆有机废气及漆雾。

本项目建设了一伸缩式喷漆房，可根据工件大小伸缩喷漆房，进行喷涂，不露天喷漆，整个废气经过集气罩+喷淋洗涤塔+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5)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经屋顶排放。

(三) 噪声治理设施

①产噪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在安装连接时采用合理的连接方式，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从声源处避免噪声和振动的远距离传播；

②产噪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利用墙体隔声；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⑤昼间运行，尽量不在夜间运行生产；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修建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标识牌，并采取了“三防”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棉纱废手套)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全部交相关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项目的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的要求。

(二)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共设置4个场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调查结果表明：该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要求，四川方碧园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制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委托相关监测机构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川方碧园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组长（签字）：马强

钢结构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马强	四川方碧园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198538808	
	加友友	四川方碧园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高工	13808032663	
	罗勇	四川方碧园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	13980794379	
	张琴	四川方碧园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	13438227112	
成员	李华	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员	15808109661	
	黄松	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884038967	